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中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激励广大同学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促进中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我校设立“南京同仁堂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条 “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定范围为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一年级及以上学生,“南京同仁堂中青年基金”评定范围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骨干教师

第三条 “南京同仁堂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由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负责组织评选工作。每年评选出的获奖学生将获得由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证书和奖金。奖金总额为人民币五万元,其中一等奖学金每人八千元,二等奖学金每人六千元,三等奖学金每人四千元。对特别优秀的获奖学生,学校将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对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班级成立“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议小组，由辅导员负责，小组成员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担任。

第三章 评定程序和办法

第七条 “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小组评议，相关学院

异成果；

A. 留学奖：获得学校组织和认可的长短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在交流学习期间表现突出、成绩优异并获得表彰。

第九条 本学年受到校、院通报批评及其他各类处分者，以及当年以停课、留校察看或劝退方式处理者，不得参评。